

2023年度兰坪县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兰坪县水利局	检测资质检查	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(乙级)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(乙级)	10%	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 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	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0%	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 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	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10%	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五条	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10%	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八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三十六条	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5	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0%	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九条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	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